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浙资本诉公司决议纠纷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诸暨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及传票等。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决议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确认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无效;

2、请求判令撤销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的决议;

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三) 事实与理由

《民事起诉状》陈述的相关内容如下:

原告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富浙资本”)是被告创新医疗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下称“创新医疗”）的股东，目前持有创新医疗1,828.52万股，占比4.02%。

2020年10月30日，富浙资本（当时持有创新医疗3.25%股份）与冯美娟（持有创新医疗6.86%股份）、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汇悦医疗精选2号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创新医疗1.07%股份，下称“汇悦医疗基金”）作为合计持有创新医疗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创新医疗第五届董事会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0年11月10日，创新医疗发布《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主要内容为：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海军、马建建、陈素琴、阮光寅、王松涛、何永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余景选、姚航平、陈珞珈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创新医疗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表决三项议案，分别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获悉前述情况后，为解决创新医疗目前发展的困境，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11月12日，富浙资本（当时持有创新医疗4.02%股份）与从菊林（持有创新医疗2.22%股份）、汇悦医疗基金（持有创新医疗1.07%股份）作为合计持有创新医疗3%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电子邮件向创新医疗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书面发送了临时提案，提请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1）提名游向东、张焱、沈梦怡、窦宏伟、周宏、王雷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提名俞乐平、何美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3）提名华晔宇、李楠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2020年11月13日，富浙资本等将上述临时提案的纸质材料送至《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写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创新医疗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但是，2020年11月18日，创新医疗发布《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收到上述提案纸质材料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以其收到上述临时提案纸质材料的时间（2020年11月16日）距离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5日不足10日为由，认定该临时议案为无效提案，并决定不将该临时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富浙资本等股东的临时提案权被违法剥夺。

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称“浙江证监局”）关注到创新医疗董事会剥夺股东权利的行为，向创新医疗下达《监管问询函》、《谈话通知书》，要求创新医疗说明是否对其他股东的临时提案权设置障碍等情况，并要求创新医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11月18日到浙江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在不顾监管机构和富浙资本等股东的强烈反对下，创新医疗在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未增加富浙资本等提出的临时议案，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陈海军、阮光寅、王松涛、何永吉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余景选、陈珞珈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浙江证监局向创新医疗下发《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陈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7号），认定创新医疗2020年11月18日《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披露收到富浙资本等提案书面材料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与事实不符，并确认富浙资本将临时提案纸质材料送至创新医疗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创新医疗在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剥夺法律赋予的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权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应当是无效的。创新医疗在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增加3%以上股东提出的临时议案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等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此外，创新医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创新医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记载的相关人员的表决结果计量单位是股数，而非票数，违反了《公司法》等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存疑，亦应当予以撤销。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